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成才，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格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班主任工作由学生处、教师所在学院负责统筹安排岗位分配，所在学院承担业务指导、日常管理责任，按照班主任工作职责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本、专科班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班主任，一位教师带1个自然班。

第二章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班主任的工作要求是：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三)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五条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经常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诚实守信教育等，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加强班风学风建设。通过组织主题班会、学术讲座、课外活动等形式，积极营造班级良好学习氛围。

(三)做好学业及科研科创指导。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的优势，引导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并熟悉学科框架,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专业思想建设，激发学生对专业学习的兴趣。

(四)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结合自身经历有针对性地指导和帮助班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和正确的就业目标，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五)关心学生成长成才。深入课堂与寝室，了解学生日常学习动态、生活状况，开展师生间的谈心谈话。

(六)参与班级日常管理。根据学校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和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班(团)会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社团以及青年志愿者等专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配合专职辅导员处理班级发生的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益，确保本班级学生的和谐稳定。

(八)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班委会及班会。

第三章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班主任配备与选聘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班主任应从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精、奉献精神强的专任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八条班主任选配工作由各学院具体实施，应根据青年教师实际承担教学工作量，采取个人自荐、任务分配、统筹协商等形式提出合适人选，由各学院决定录用情况，并报学校人事处和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管理与培训

第九条学生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工作。各学院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

第十条学校对受聘教师组织开展系统上岗培训，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积极支持其聘期内参加各类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青年教师，给予每学期 18 个课时的工作量补贴(或每周减免 1 学时工作量)。

第五章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为:思想政治素养、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班级组织管理、班风学风状况等。重点考核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态度、工作成效、创新能力、师德师风

风、廉洁自律和服务学生工作的效能，班主任考核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和监督。

第十三条考核程序：

(一)考核资料提交:聘期结束前 1 个月班主任需对聘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聘期结束前向各学院提交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各学院组织评议。

(二)学院审核意见。学院对班主任提交的考核表和工作记录材料进行初审，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学生处。

(三)学校考核。学校人事处、学生处审定学院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结论。

第十四条对聘期内不能有效履职、学生意见强烈的，各学院可予以解聘，并报人事处、学生处备案。对聘期内被解聘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个年度担任班主任资格。对聘期内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下两个年度担任班主任资格，并作为合同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学生处负责解释。